

# 最新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通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交(提)货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说明]此文本格式主要适用于工矿产品购销活动,因此应视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基本文本,除已在前面有关章节叙述了合同条款的内容外:

3、关于担保条款,如当事人有要求,双方应签订担保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供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 时间及数量
------	------	------	----	----	----	----------------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四、 交（提）供货方式：

五、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六、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七、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 机关（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注，按gb1499—98标准执行。

二、本合同标的物为含税单价订立的合同双方商订的价格，合同必履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价格可进行调整，本合同以实际交货金额为准。

三、提货地点：供方仓库交货。

四、包装标注：包装物件的供应的供应与回收；以钢厂出厂标准为准。

五、运输方式。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供方可代办运输。需方可自提。

六、验收方式及计量方式：以供方过磅单，及出库单为准，需方可到供方监装监磅。

七、合理损耗标注及计算方法：+3%。

八、价格确定：按万顺发每日报价。

九、交货期：按需方计划发货。如遇市场变化保证每天供给100吨。

十、付款方式：按实际提货数量现款结算。

十一、解决本合同纠纷的方式：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执行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四

供方：××××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公司

签订时间：20××年×月××日

一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加工制造；

二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木箱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三随付必备品说明书、合格证及标牌。

四交付（提取）时间：周期生产××天。交货地点：××公司现场。

五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六供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三包。

七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

八其它约定事项：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供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执行双方盖章后生效。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五

买方：\_\_\_\_\_

1、为发展双方经营生产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遵循。买方根据\_\_\_\_\_情况按以下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价格要求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品名

规格

数量(件)

含税单价

金额

总计

2、卖方负担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前的运杂等一切费用。标的物所有权自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

3、对验收中发生的异议，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处理方案，并及时予以解决。

4、经办理验收等必要的手续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买方在\_\_\_\_\_付款后次月，依据本合同安排计划向卖方付款。

5、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各自的违约行为，以合同法相应的条款为准则进行调整。

6、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 买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六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供方需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鉴（公）证意见：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鉴（公）证机关（章）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年月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帐号：帐号：外，鉴（公）证实行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七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二、本合同标的物为含税单价订立的合同双方商订的价格，合同必履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价格可进行调整，本合同以实际交货金额为准。

三、提货地点：供方仓库交货。

四、包装标注：包装物件的供应的供应与回收；以钢厂出厂标准为准。

五、运输方式。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供方可代办运输。需方可自提。

六、验收方式及计量方式：以供方过磅单，及出库单为准，需方可到供方监装监磅。

七、合理损耗标注及计算方法：+3%。

八、价格确定：按万顺发每日报价。

九、交货期：按需方计划发货。如遇市场变化保证每天供给100吨。

十、付款方式：按实际提货数量现款结算。

十一、解决本合同纠纷的方式：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执行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八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供磷矿石 $p_{2o5} \geq 31\%$

三、交(提)货时间及数量：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及货款到位情况组织发矿。

四、交(提)货地点、数量：供方货场交货。

五、运佃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需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损耗及计算方式：需方磅房过磅数量和减少份(晴三雨四)为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双方共同取样确认。

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九

销货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

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

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范本

家具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软件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产品购销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范文

## 标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有限公司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3. 运输方式：货车运输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公司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 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

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专用产品的幅度为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

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司(公章)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货单位(乙方)： \_\_\_\_\_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